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6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撤回辞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5），刘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方永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奚峰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袁本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方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蒋国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毛佩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姬春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马宏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葛有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上述董事、监事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上述董事、监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鉴于目前公司可能涉及控制权之争，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避免产生动荡和混乱，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刘焱女士、方永新先生、奚峰伟先生、袁本祥先生、方正先生、蒋国兴先生、毛佩瑾女士，监事李姬春女士、马宏波先生、葛有召先生已向公司提出撤回辞职申请，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履行相应职责。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协调相关股东进行磋商，后续公司将根据协商结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

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